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司收到Denver Investment Advisors LLC (dba) Denver Investments and Clients(「Denver」)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其於本公司股權之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儘管該等通知於上述日期發出，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付印後以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付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才收到該等通知。根據Denver之通知，董事會謹此按自願基準提供年報及通函內所載主要股東所持股權之額外資料如下：

在年報第38頁標題為「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下之表格中，Denver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之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Denver Investment Advisors LLC (dba) Denver Investments and Clients	109,285,688	9.00%

在通函第8頁「6.守則之影響」第二段下之表格中，Denver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即付印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權之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現時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Denver Investment Advisors LLC (dba) Denver Investments and Clients	11.27%	12.53%	137,006,00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松興先生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